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出具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4年10月28日